

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的會議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會議安排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葵青區議會在三月十三日的會議上曾討論工作小組會議形式及記錄的安排，並議決即時開放所有工作小組的會議供公眾及傳媒旁聽，細節則於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作詳細討論。為了進一步增加議會運作的透明度，區議會亦以傳閱形式通過開放行政及財務委員會的會議供公眾及傳媒旁聽。

建議

3. 就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會議形式及文件安排，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已於四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作詳盡討論，綜合委員的意見，以及再經與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商討後，秘書處現提出下列建議供議員考慮：

會議形式

4. 所有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會議將開放供公眾及傳媒旁聽。不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可按實際情況，在取得出席會議四分之三或以上委員同意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分涉及敏感資料的情況下，以閉門形式進行會議。現列出敏感資料的例子，以供參考：

- (i) 個人私隱：與任何人(包括已故人士)有關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工作小組委員名單及會議記錄出席表上所載的姓名除外）及身份證號碼，除非已獲資料當事人同意披露有關資料或當事人已公開有關資料；
- (ii) 第三者資料：由第三者持有或提供的資料，除非已獲第三者同意予以披露或資料是公眾已可得的資料；
- (iii) 商務敏感資料：包括商業、金融、科學或技術機密、貿易

秘密或知識產權等方面的資料，如披露或會令任何人的競爭條件或財政狀況受到傷害；及

(iv) 就區議會撥款申請提出的上訴及違規個案。

5. 如在會議舉行前收到涉及上述敏感資料的議題，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可按需要先行決定以閉門形式進行會議，惟如會議上超過四分之一出席會議的委員反對，則須公開會議供公眾及傳媒旁聽。如敏感資料涉及其他事宜，則秘書處會提供相關資料予有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委員，盡量在會議前徵詢委員的意見。

6. 為了進一步確保公眾的知情權，當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按上文第 5 段的情況決定以閉門形式進行會議時，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秘書處會於一個工作天內通知所有區議員，如有議員提出反對，則可要求區議會主席於區議會會議討論有關事宜，並由區議會決定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是否應以閉門形式進行會議。

文件安排

7. 所有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公開會議的文件(包括會議議程、會議文件及會議記錄)，均屬公開文件，即可供公眾查閱或複印。就閉門會議的文件及傳閱文件，如接獲公眾查閱文件的要求，秘書處會在刪除敏感資料後，以文件原來的形式提供。如有爭議，秘書處會將事宜轉達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由其決定是否予以披露。敏感資料包括上文第 4 段所述的資料。

8. 至於過去以閉門形式進行會議的文件，同樣將會根據上文第 7 段的原則處理。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及審核工作小組

9. 區議會已議決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及審核工作小組以公開形式進行會議，更新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徵詢意見

10. 請議員考慮上文的建議。如議員同意建議，秘書處會因應建議草擬《葵青區議會常規》的修訂。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四月

**葵青區議會
審核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二零一四年四月版)

1. 就區議會撥款，按獲授權力，根據《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審核、刪減、批准或拒絕向葵青區議會提出的撥款申請；
2. 就地方團體的撥款申請，按獲授權力，處理有關違反《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所訂條款的情況，並訂定罰則；
3. 就《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的修訂，向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提供意見；及
4. 向獲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或組織提供使用有關撥款的意見。

工作小組主席及會議安排

主席： 由議員互選產生

委員： 議員可申請加入，委員名單須經區議會通過。

~~會議安排：以閉門式會議進行，所有會議文件均被列為“內部文件”。~~

葵青區議會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二零一四年四月版)

1. 向區議會提交有關區議會行政事宜及修訂《葵青區議會常規》的建議；
2. 向區議會提交有關每年度區議會的財政預算的建議；
3. 統籌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工作；
4. 推動葵青區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計劃；
5. 監察葵青民政事務處聘請區議會社區服務幹事事宜；
6. 監察區議會議員會見市民計劃的運作；
7. 就《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的檢討及修訂向區議會提供意見，並按實際需要，補充及詮釋《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未有清晰說明的部分，並以書面記錄存案，作為日後審核撥款的指引；
8. 成立審核工作小組，處理區議會撥款事宜(詳見該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9. 處理有關地方組織就區議會撥款申請提出的上訴；
10. 在獲得區議會撥款的情況下，承擔或透過政府有關部門及區內團體合作，推行有關推廣及宣傳區議會的社區參與計劃。
11. 監察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及
12. 在有需要時，處理區議會轉授的其他有關工作。

委員名單及會議安排

正/副主席： 由議員互選產生
委員： 葵青區議會主席
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其他議員可申請加入，委員名單須經區議會通過。

~~會議安排：以閉門式會議進行，所有會議文件均被列為“內部文件”。~~